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 鲁 1521 破 2 号之一、3 号

申请人：鲁西南医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连晶，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鲁西南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祥光生态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334252216J。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山东瑞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祥光生态工业园区伏羲大道东侧、光明大道北侧鲁西南医院 5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PDJLA35。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9 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河南省方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鲁西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南医院”）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鲁西南医院管理人。2024 年 4 月 29 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山东瑞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医疗”）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 年 4 月 30 日，鲁西南医院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以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

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财产的成本过高，对鲁西南医院单独实施破产清算程序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鲁西南医院、瑞泰医疗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鲁西南医院、瑞泰医疗送达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书。2024 年 5 月 9 日，本院召开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听证会，申请人、审计机构、被申请人、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等参加听证会。本院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

鲁西南医院管理人申请对鲁西南医院、瑞泰医疗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主要理由为：一、祥瑞国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瑞国际）分别持有鲁西南医院及瑞泰医疗 100% 的股权，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属于关联企业，符合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根据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的财务报表，并经鲁西南医院管理人调查，截至目前，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均存在资不抵债或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三、瑞泰医疗虽然表面上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但实质上，鲁西南医院不当利用控制地位，长期支配和控制瑞泰医疗的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产管理等多方面事务，导致瑞泰医疗严重欠缺法人独立意志。并且，鲁西南医院实际控制和管理瑞泰医疗的银行账户等重要资产，且与瑞泰医疗之间存在频繁的、严重超过实际经营规模的关联拆借，导致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之间资金、财产界限模糊，债务主体无法严格区分，法人财产严重混同。因此，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存在显著、广泛、持续的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况。四、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之间存在严重的财产混同情形，导致瑞泰医疗账面资产

和负债的形成脱离其正常运营情况。同时，相互厘清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之间往来债权及各自资产都将面临循环往复的困难，且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均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区分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财产难度大，且成本过高。在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情况下，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之间的关联往来能够实现相互抵销，这将显著降低区分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财产的破产程序成本以及债务总额，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对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理，最大程度地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五、若不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在鲁西南医院资产与负债不相匹配的情况下，忽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事实，对鲁西南医院及瑞泰医疗按照法人主体进行单独债务清理，简单区分各公司财产，即使个别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较高，也是由于关联企业间不当关联关系所致，其他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权益将受到严重损害。对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方式进行审理，有利于提升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破产程序效率及财产价值，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鲁西南医院管理人围绕其申请向本院提交了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书及鲁西南医院及瑞泰医疗的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混同情况证明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混同调查报告等材料。

参加听证会的被申请人、职工代表、债权人代表均表示对鲁西南医院及瑞泰医疗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无异议。

根据鲁西南医院管理人提交的证据及实质合并破产听证会的情况，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一、祥瑞国际分别持有鲁西南医院及瑞泰医疗 100%的股权，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企业。

二、在董监高人员混同方面，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的法定代表人均为王志伟，王志伟同时兼任鲁西南医院院长助理、办公室主任、法定代表人及瑞泰医疗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员工混同方面，长期以来，瑞泰医疗账务记载均由鲁西南医院财务人员负责。

三、在经营管理方面，长期以来，瑞泰医疗的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及人事管理等管理事务严重缺乏独立性。在财务管理层面，瑞泰医疗的银行账户由鲁西南医院实际管理，财务账册由鲁西南医院实际保管，账务记载由鲁西南医院财务人员实际负责；在业务运营层面，瑞泰医疗实际作为鲁西南医院的“科室”而运营，瑞泰医疗按照鲁西南医院的医用耗材使用计划进行采购，并在其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后销售给鲁西南医院，通过该方式将医用耗材的利润留存至瑞泰医疗，在鲁西南医院存在经营资金需求时，再由瑞泰医疗向其进行无偿资金拆借；在人事管理层面，瑞泰医疗的职工招聘与管理均由鲁西南医院人事部门负责，并由鲁西南医院审批。

四、在财产混同方面，瑞泰医疗的银行账户实际由鲁西南医院进行管理和控制，其银行账户资金可以被鲁西南医院调配和使用，导致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之间资金往来频繁，金额巨大，且不符合市场交易惯例；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共用办公场所、仓储场所等，导致瑞泰医疗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

五、区分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的财产难度巨大且成本过高。因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之间存在严重的财产混同情形，导致瑞泰医疗账面资产和负债的形成脱离其正常运营情况。同时，实际相互厘清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之间往来债权及各自资产都将

面临循环往复的困难，且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区分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财产难度大，且成本过高。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对关联企业成员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但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以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属于关联企业，两公司之间存在严重的人员混同情况，且瑞泰医疗重大事项管理以及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受鲁西南医院严格控制、缺乏独立权限，导致瑞泰医疗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同时，鲁西南医院实际控制和管理瑞泰医疗的银行账户等重要资产，且与瑞泰医疗之间存在频繁的、严重超过实际经营规模的关联拆借，导致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之间资金、财产界限模糊，债务主体无法严格区分，法人财产严重混同。因此，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自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对其合并破产，将有利于提高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破产程序效率及财产价值，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综上所述，将鲁西南医院与瑞泰医疗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具备法定条件，故对鲁西南医院管理人关于将瑞泰医疗破产清算一案与鲁西南医院破产清算一案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方式进行审理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鲁西南医院有限公司、山东瑞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张新伟
审 判 员	鹿 伟
审 判 员	李海魁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法官助理	袁立根
书 记 员	张彩霞